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万峰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履行内部审议决策，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峰”）在相关事项安排中应承担的履约责任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54 亿元。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指定高管人员对于单笔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对外担保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被转授权人员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以持有的杭州万科亚运村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峰在相关事项安排中应承担的履约责任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杭州万峰在相关事项安排中应承担的履约责任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54 亿元，担保期限为杭州万峰在相关事项安排中应承担的履约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万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周枫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天荟未来之光城 15 幢 101 室 15 层
1565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4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2.73 万元，负债总额 3 万元，净资产-25.73 万元；2025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5.73 万元，净利润-25.73 万元。

截至目前，杭州万峰不存在担保、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844.93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41.6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819.5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6.6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8.73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 944.2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46.5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